

# 試從「教會神學」的角度探究 「教會動員」的幾個可行方向

鄭以心

## 一、引子

當耶穌基督交付給教會傳揚福音的使命時（太二十八 19～20），祂是以「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這個方式來表達的。當然，從表面看來，這好像是針對當時在場的十一位門徒而說的；然而，大部分的學者都相信，那十一位門徒只是代表整個教會及所有信徒，領受耶穌基督的囑咐而已。假若各位都認同耶穌基督期待所有屬祂的信眾，皆可以起來一同履行大使命；那麼，若教會沒有動員整體信眾完成基督的託負和使命，便不可能在發揮「為鹽為光」的服事上討神喜悅。

正因為「同心合意、興旺福音」是既迫切又重要的課題，所以在「教會動員」這方面的探究，真是值得所有屬神的兒女嚴肅正視。特別對願意回應主的呼召而全時間事奉的教牧同工而言，若能透過在「教會動員」議題上的探究，而更有效地動員廣大信眾，使教會在履行神心意的事奉中，結出更豐碩又榮神益人的果效，那便是一件美事了。

由於「動員」是一個有動感的用詞，因此很容易使人把注意力集中在這個用詞上。結果，不少願意正視「教會動員」討論的同工，便誤以為不論是採用甚麼方法，只要能夠「攪動」教會的信徒，便已是達到目標了。基於這樣的取向，不少同工在思考「教會動員」的課題時，很容

易會側重探究如何善用容易產生效益的動員方案；若順著這樣的取向，不少屬於社會學科範疇的學問，如管理學、心理學或小組動力學等的討論內容，便會在鼓動信眾參與聖工上大派用場了。當然，在「不論是黑貓或是白貓，只要能夠捕捉到老鼠的，便一定是好貓！」這種論調的帶動下，這些源自社會科學範疇的理論或方法，很容易會廣受教會及信徒歡迎。再加上保羅曾在腓立比書四章8節，勉勵信徒該善用各種美好的事物來達成神的旨意，便導致有人認為教會若採用一些源自社會學科的知識或原理，來促進信徒在聖工上的參與，大概不會是不妥當的事情吧！

然而，我們作為屬神的子民，不禁要反問：「難道當神在世上設立教會這個屬靈的群體時，沒有給予步驟和指引，讓教會遵行祂的旨意嗎？我們只透過社會科學的理論來推動信徒參與聖工，是否一種最正確的做法呢？若在「教會動員」的實踐上，沒有按照神為教會所設定的適切指引而行，這真能為教會在「為鹽為光」和「傳揚福音」的實踐上帶來最佳的效益嗎？

不管是哪一種學問和知識，筆者都不會輕視；正如有所謂「所有的真理皆是屬於神的真理！」(All truth is God's truth)，若教會利用不同範圍的智慧和發現以扶助聖工的推展，那並不算是不可接受的事。可是，若教會因此忘記按照聖經記載，以教會真理的角度來推行「教會動員」的事奉，那未必是一種最有智慧的做法了。正如一個人在使用一部先進的科技產品時，沒有細心按照使用手冊來操作，只是憑著過往使用不同物品的經驗來使用，這是否一種最恰當的做法呢？為了更切實遵照神的心意而行，筆者願意嘗試和各位一起從「教會神學」的角度，思考有關「教會動員」的課題。深願聖靈恩助我們不但明白神在教會中所設定的心意，更可恩助我們曉得如何按照神的心意，落實「教會動員」的目標，促使聖工獲得更美好的拓展。

基於篇幅所限，本文只嘗試從教會本質、教會使命、教會結構及教會交賬等四項「教會神學」內的重點，探討有關「教會動員」的一些可行方向。

## 二、教會動員的四個可行方向

### (一) 從「呼召」的實質，引發會眾委身事奉的動力

誠如薛利 (Bruce L. Shelley) 指出：「……教會不是由人主動聚集的『集合體』(aggregation)，而是由神的話所呼召的會眾 (congregation)。在這種意義下，神就是頭。祂的呼召先於眾人的聚集。肢體互相聯結的目的，不在於交換彼此的想法和意見，而是在於聽從神的聲音……」<sup>1</sup> 教會能夠在這個世界出現，完全是根據神自己所發的呼召而作成的。因此，我們在落實「教會動員」的目標時，若能幫助信眾把整個生命的焦點投放在神身上，整體教會必定可以向神獻呈更蒙悅納的事奉祭了。

正因為教會的組成是源於神的呼召，所以信眾在考慮是否參與事奉時，教牧同工需要幫助他們，提醒他們要注意的，並不是這是否一項有意義的事奉，甚或該項事奉是否急需人手；而是應引導信徒以順服的心來尋問神在他們身上的計劃與引領，這才是決定事奉的正確起步點。試想想，若教會內每一位信徒皆曉得以尊神為大的心志來作出事奉的抉擇，教會的各項聖工又怎會出現缺少事奉人手的困局呢？教會是按照神自己的呼召而成立的群體，神又怎會不同時為每一位信徒安排不同的事奉呢？當然，若教牧只以誠懇的邀請或發出迫切需要的呼聲，來鼓動信眾參與聖工的事奉，也許會有一些短暫的果效；然而，若我們期望信眾能夠全面地委身和參與事奉，最理想的做法是幫助信眾曉得把生命的焦

---

<sup>1</sup> 薛利著，鍾越娜譯：《教會是甚麼？》(香港：基道書樓，1986)，頁15。

點，集中在發出呼召的神身上。當信徒都能確定神呼召他們投身於哪一項事奉，便一定會認真地參與，也會在事奉的過程中，產生更蒙神喜悅的事奉果效。

筆者的經驗雖然有限，但亦發現教牧同工若能與信眾一起禱告尋求主的心意，信徒不但更容易確定神是否真的呼召他們參與某一項事奉；而且當他們曉得回應呼召他們的神時，便更能解決事奉上的攔阻和困難。相反，若信徒只是為了教牧同工的情面，而勉強參與事奉，恐怕會好像撒種的比喻中那發芽最快的種子一樣，由於缺乏穩固的根基，故當遇上輕微的考驗或難處時，很快便打「退堂鼓」了（太十三5～6）。如果信徒曉得應在事奉上向神負責，這並不是說他不會有打算引退的想法，只不過因為他們會自覺必須親自向神解釋，而當他們面對神時，反倒可以從神得到鼓舞的力量。故此，他們雖有去意，但在神大愛的鼓勵下，反倒可以靠著主的幫助繼續在原先的事奉崗位堅持下去。當他們有機會在事奉中再次看見神奇妙的作為時，便可以滿有喜樂地參與更持久的事奉了。

讓我們緊記，教會之所以在世上，是完全基於「神的呼召」。因此，信徒在考慮參與事奉時，除了加倍留心神的帶領外，更應當留心神給予他甚麼「呼召」——意即當神救贖我們的時候，不但讓各人有蒙恩得救的機會，更為各人的生命預備一個獨特的計劃，正如保羅在以弗所書四章1節所教導的，我們每一個人都當過著一種「與蒙召的恩相稱」的生活。鍾馬田(D. Martyn Lloyd-Jones)在其註釋書中清楚指出，這是指神為信徒所預備的呼召，除了涉及他該如何在蒙恩得救後，活出具備新生命樣式的生活外，更牽涉他在「教會」這個蒙召而成的群體中該有的事奉生命表現。<sup>2</sup>換言之，若一個信徒在歸信耶穌後，只全心全意按照

---

<sup>2</sup> 鍾馬田著，鍾越娜譯：《以弗所書【卷四】在基督裏合一——以弗所書第四章1-16節》（美國：活泉出版社，1999），頁16。

聖經的教導來過活，完全沒有考慮過參與教會的聖工，這是難以理解的事情。因為神既然為他預備教會生活及事奉，他又怎可能在忽略教會事奉的前提下，還能活出討神喜悅的生命呢？正如主人委託他的僕人按著清單預備所需的物品，若這位僕人預備了大部分的物品，卻遺漏了其中一兩件，那麼這位僕人有沒有完成他的責任呢？同樣地，若有信徒故意忽略參與教會的事奉，恐怕他在過「與蒙召之恩相稱」的生活上，還是有一些缺欠。教牧同工除了應當幫助信眾更明白投身教會事奉的重要外，更應該費神和每一位信徒一起尋求神在他們身上的獨特美旨。當信徒曉得按照神的安排來參與事奉，不但會因此而事奉得更加起勁，教會亦可以從中得享更美滿的事奉果效。教牧必須對信徒作出個別的牧養和關顧，來幫助信眾明白神在他們身上的美旨。信徒惟有得到個別的扶助，才可以在獲得美好靈命成長之時，又清楚他們該在哪些事奉崗位上作出委身和參與。當然，若真要這樣做，教牧同工必須有更勞苦的牧養事奉，才可以幫助每一位信徒曉得按照神的美意而活了。

筆者認為，牧者若能與信眾作更多的個別約談，以及進行「全方位」的牧關探訪，<sup>3</sup>這不但可以更深入認識所牧養的信眾，同時更能扶助信徒明白神在他們身上所作的事；在該信徒正式考慮該如何參與教會的聖工時，教牧便可以為他們提供適切和深具效益的幫助了。由於現在不少信徒都要輪班工作，因此，若教牧同工真願意為他們提供個別牧關或探訪的服事，必須也預備作一個「隨時回應信徒需要」的「On Call 牧者」了。若教會也認同這種牧關方式是適切的，便更須關注教牧與信徒的比

---

<sup>3</sup>「全方位探訪」是筆者自創的一個用語，是指教牧同工應當盡量爭取機會在不同的場所，如信徒的家庭、工作地點、學校、活動或娛樂的地方等探望信徒。牧者可以透過不同場景的牧關接觸，更全面和深入地了解信徒的實際情況和生命光景。筆者為了探訪上的需要，常常會向信徒索取他們的名片，這樣在安排慣常的探訪時，便能夠有多一些具體參考的資料。筆者並不堅持必須以「全方位探訪」這個用詞來描述這樣的牧關探訪；若有表達得更好的名稱，筆者是十分樂意修正的。

例。因為兩者的數目相差愈遠，以有限的教牧資源，就愈難幫助信徒掌握神在他們身上獨特的呼召。若這情況出現，恐怕在推行「教會動員」時便會遭受到不必要的阻力。試想，若連信徒也不清楚該怎樣回應神的呼召來參與教會的聖工，教會又怎可能有足夠的人手拓展聖工呢？

若要教牧同工幫助個別信徒明白神在他們身上的呼召與引領，這或許減少了教牧同工協助教會處理實務的時間。但若教會曉得在聖經教導的亮光下，從較長遠的眼光來看教會的發展，甚至願意增聘人手處理日常的事務，便會有更多信徒可以在教牧的協助下，更切實地按照神的呼召來投身聖工，那麼教會整體又怎會得不到更美好的發展呢？不論各個堂會對拓展聖工採取怎樣的立場，我們都不要忽略透過「神的呼召」這個重點來發動更多信眾一起履行神的旨意。這真是在落實「教會動員」的過程中，萬萬不能忽略的重要考慮啊！

## （二）從「使命」的託付，開拓會眾參與聖工事奉的機會

從經濟學的觀點來看，商品一旦供過於求，生產商便會面臨嚴重的虧本；而不論那些商品如何超值和耐用，也勢必被人遺棄和輕視。同樣地，當教會善用「神的呼召」這個神學重點，來發動廣大信眾投身聖工事奉，但教會內又沒有為這班滿腔熱情的信徒預備足夠的事奉機會，那將是一個何等可怕的反效果場面？若教會真的發生這種情況，恐怕不但會令這批盛意拳拳的信眾極度失望，相信那些信徒日後也很難再願意參與有關堂會的事奉了。換言之，這所教會將陷入一種倒退、蕭條的境地。

教會應該怎樣為廣大的信眾預備更適切的事奉機會呢？是多籌辦社會服務之類的活動，讓樂意事奉的信徒可以把他們的心意和精力都擺放在其中嗎？還是應該多舉行一些需要大量人手協助的聚會，以致可以安排樂意事奉的信徒到一些具體的事奉崗位？

為了讓教會更善用信眾願意投身事奉的利好因素，來落實神美善的心意，我們不妨從基督耶穌大使命的內容作出反思。其實，只要我們稍

為分析耶穌基督頒布大使命時的經文（太二十八 19～20），便不難發現當中明顯具備了「對外」和「對內」的服事取向。<sup>4</sup>特別在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9節的記載中，主耶穌明明地吩咐教會：「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這明顯是有一種不斷向外散發開去的意味，意即教會不可能只滿足於已有的狀況，而必須繼續履行傳福音的服事，直到世上的萬民都成了主的門徒，教會才可以停止事奉。試想，當一所堂會不斷向外傳揚福音，又怎可能不需要更多人手來配合呢？正如一間公司要向外拓展業務，又怎能不需要增聘更多人手來配合預期的發展呢？因此，只要教會的領袖預備好帶動全體會眾把福音廣傳，那即使有更多信徒願意起來參與事奉，也未必追得上教會發展的步伐。若堂會因福音廣傳而急需更多人手，又怎會害怕有更多信徒願意起來投身事奉呢？至於大使命的「對內」囑咐方面，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二十八章20節明明要求教會履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的責任，意即主耶穌期望教會必須幫助每一位願意相信祂的人，使他在真理和靈命的建立上獲得通盤和美好的成長。若教會要為所有願意相信耶穌的信徒提供全面的成長幫助，又怎可能不需要更多人手來承擔教導和建立的服事呢？深信教會在這種強調愛慕追求靈命成長的風氣下，也一定能夠容納再多願意投身事奉的基督徒。

值得注意的是，主耶穌委託的大使命，與神所給予個別信徒的呼召，兩者並沒有甚麼不協調的地方；相反，「使命」和「呼召」其實是相輔相成的事。就以大使命中有關「對外」的部分來看，主耶穌不但期望教會可以採用一個群體的方式，承擔起「去使萬民作門徒」的服事，祂更期望每一位信徒皆可以親自承擔傳福音的責任。誠如紐別珍 (Lesslie Newbigin) 的看法，若信徒忘記了發自神呼召的揀選恩典——也是一個

---

<sup>4</sup> 蓋時珍著，張練能譯：《追溯、校正、更新》（香港：證道出版社，1981），頁25～32。

富有濃厚宣教意味的生命選召，他們大概會不知不覺間做出了一些違反信仰的行動。特別當他們只在自己蒙恩得救上下心神，而疏於參與傳福音的事，這便與神所訂定的計劃，形成了十分大的差距了。<sup>5</sup>

在談及大使命的落實時，相信沒有信徒會反對教會應多舉行大型佈道會或屬於群體性質的佈道活動。然而大家有否想過，無論教會要舉辦的佈道聚會的規模怎樣龐大，相信也無法把所有願意事奉的信徒，都納在其間的具體事奉崗位中。因此，只靠舉辦大型佈道會，實際上也是應付不了許多信徒願意參與佈道事奉的需要。

感謝主，教會除了可透過群體佈道的聚會履行傳揚福音的使命外，還可以透過推動個人佈道，來讓每一位信徒履行傳揚福音的責任。或許有人不是不贊同個人佈道的重要，只不過他們會質疑這是權宜之計，還是有穩健聖經基礎作為承托的獻議呢？我們不妨透過《使徒行傳》，看看初期教會是否也著意善用個人佈道的方式來策動佈道事工：屬於初期教會領袖的腓利（徒八26～39）和彼得（徒十1～48）、非常出色的宣教士巴拿巴和保羅（徒十三6～12）及保羅和西拉（徒十六25～34）、擁有所謂平信徒身份的亞拿尼亞（徒九1～19），以及無數在逃難中仍不忘傳福音的無名英雄（徒八4），他們都努力投身個人佈道服事，而令初期教會獲得驕人的發展；由此可見，教會若要得到更美好的拓展，便有賴全體信徒上下一心履行佈道的責任。試想，若教會曉得同時注重群體佈道及個人佈道，即使有再多的信眾願意參與佈道事奉，教會也能為他們預備適合的事奉崗位。

探討過有關大使命「對外」的部分後，以下便從「對內」的重點來思想「教會動員」的課題。若根據主耶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這項囑咐來看，教會理當發揮作為靈命建造學校的角色，意

---

<sup>5</sup> Lesslie Newbigin, *The Household of God* (New York: Friendship Press, 1954), 111.



即教會必須如保羅在歌羅西書一章28節的教導一樣，定意要善用諸般的智慧和方法，把各人完完全全地帶到基督耶穌的面前來，使他們可以享受飽滿靈命成長的福氣。

值得注意的是，當主耶穌吩咐教會必須以祂的教訓來教導信眾時，祂並不是要我們只教導他們一些初階的道理，而是要求我們把「凡祂所曾吩咐的」，也要一字不漏地教導信徒。這真是一項談何容易的挑戰。因為縱使我們已經信主多年，也恐怕沒有誰敢說自己已經完全掌握主耶穌的一切教導，惟有當我們願意在「一面學、一面教」的前提下來負起教導真理的責任，才可以有機會履行主耶穌的託付。若每一位信徒皆可以在「一面學、一面教」的前提下，共同肩負教會內的各項生命造就事工，又怎會落在「沒有事奉可做」的可憐光景中去呢？

我們身為教牧，若願意善用這種「一面學、一面教」的教導，來帶動更多願意投身事奉的信徒同心秉行主的囑咐，就必須以身作則，不但要常常參與教導的服事，更應該學習馬利亞那份謙卑的樣式，常常爭取在主的腳前受教（路十38～42）。俗語說：「物似主人形」，原來不但可以在日常生活中遇到這種情況，在教會亦然。事實上，我們也不難發現「怎樣氣質的傳道人，往往會帶出一群具備怎樣氣質的會眾」，這正是常常出現的事。為了促使教會信眾更進一步投身教導服事的行列，我等教牧同工實須在真理的學習上，作出更認真和更謙卑的追求。

從以上的討論可見，耶穌基督給予教會的大使命，不但為教會顯示了該有的事奉路向，也為教會指引了開發聖工事奉機會時要注意的事宜。只要教會曉得配合大使命中有關「對外」及「對內」的指向，又何須害怕面對許多願意回應神呼召而起來投身事奉的信徒呢？

### （三）藉適切的「配搭」，強化聖工事奉的成果

假若一個人不慎「閃了腰」或「閃了腳」，他會否感到舒暢呢？他又能否在處理事務時發揮出美滿的果效呢？不！這當然是一件不可能發

生的事了！那麼，他要怎樣才能再次享受到滿有果效的經歷呢？他不但要愛惜自己的身體，不再讓身體受到損傷，更要曉得按著身體不同部位與生俱來的功能，來履行各種事務。這樣，他一定可以再次品嚐到「事半功倍」的快樂成果。

感謝主，神透過「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個教導，向我們啟示一個重要的真理——「教會」該怎樣運作，才可以流露討神喜悅的表現。神之所以要使用這個描述，來說明教會的實質和運作，是因為它可以讓信徒清楚看見，救恩除具備個人層面的意義外，也包涵了群體意義的層面。誠如沈介山在其著作中指出：「基督徒不只個別與頭基督有關係，既然共同構成身體，肢體與肢體之間存在著息息相關的生命關係。」<sup>6</sup>換言之，在善用「教會動員」這個概念來促進事奉果效的事上，教會必須幫助信眾認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教導中的兩個要點：一是必須學習如何常常和教會的元首基督耶穌保持緊密的聯繫，以致凡事可以按著教會元首的旨意來成就聖工；二是學習如何和廣大的信徒一起作適切的配搭，促使聖靈的大能作為可以更自由地在教會中彰顯，加倍發揮榮神益人的事奉果效。

當然，在談論「教會動員」時，信徒的角色是十分重要的，因為這是和每一位信徒都有關的事。然而，我們不能因此便誤以為，只要能動員廣大的信徒，甚至可以帶引他們事奉，便已經達到「教會動員」這個目標。沒錯，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若有任何一個部位或肢體不能發揮應有的功能，整個身體都會面臨有所虧損的後果。無論身體的其他部分怎樣努力彌補，恐怕也只會是「事倍功半」。不過，我們千萬不要忘記，只有基督才是頭，只有祂才可以對整個身體發施號令。雖然個別信徒在教會的聖工上，確實擔崗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但萬萬不可以我行我

---

<sup>6</sup> 沈介山：《信徒神學》（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93），頁474。

素地履行事奉的責任。因為不願意聽從指令，也足以令整個身體不能正常運作。惟有當每一個肢體都願意服在基督的指揮下，教會的四肢百體才可以有效地配合起來，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為要達致這個美好的目標，教會的領袖必須加倍注視教會的禱告生活是否蒙神喜悅。假若教會能帶動信眾一起在誠心的禱求中仰望神的賜福和眷佑，那便沒有理由看不見可以在相關的堂會內，以一種活潑和滿結果子的形式彰顯「教會動員」的事情了。

若將以上的概念帶進現實的教會場景來看，便能清楚顯示，若教牧同工能帶領全體信眾在禱告的實踐中尊主基督為聖，並預備好以順服的心來等候祂的指引和帶領，教會一定可以避免在推行聖工時，被世俗思潮或不合神心意的處事手法所沾污；同時，若教會在遵從基督心意的前提下和眾信徒一起推動各項聖工，便一定可以流露更討神喜悅的事奉成果。

第一及第二個「教會動員」方向提及教會該從縱面的角度來配合基督的心意，但其實，在推動「教會動員」的事奉上，教會也該多從橫的層面作出配合。就如剛才提過的，假若其中一個肢體未能發揮應有的功能，必定會拖累整個身體的表現。然而，還有一點必須加倍注意，縱使每一個部位均能發揮應有的功能，可是在時機的配合上卻出了亂子，那仍然會遭受虧損和帶來絕不好受的後果。正如一個人在吞嚥時，喉嚨的會厭如未能及時蓋著氣管，那麼準備要吞進肚子裡的食物，便會跑進氣管裡了。試問，當事人還能怎樣舒暢地享用餐膳呢？恐怕在異常辛苦的咳嗽中，他所有食慾都被打消掉呢！

事實上，在約翰福音十三章35節，主耶穌曾向門徒清楚指出：「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若我們能把這份彼此相愛的教導，好好運用在肢體配搭事奉上，相信無論是哪一個肢體，也能夠在彼此配搭的事上流露出更美好的果效了。這不但可使整個身體更舒暢和滿足，也一定可以把整體的功能發揮出來，實現不少重要的生命目標。

換言之，若教會的領袖曉得在促進信眾彼此相交的事上多下功夫，所能產生的果效真是不容低估！讓我們緊記，初期教會能夠善用美好的相交實踐，令教會得享令人羨慕的發展成果，這完全不是因為領導層制定了甚麼上乘的策略，或預設了一些適當的事工計劃；而是因為初期教會的信徒皆願意切切實實遵照神的心意，來履行彼此相顧的責任。就以產生執事制度這項創舉為例（徒六1～7），會眾同心接受議決，除了是要讓使徒可以繼續專心祈禱傳道外，也是為了避免再發生忽略寡婦的事情。結果，當那批執事全心全意地照顧教會中物質較缺乏和弱勢的寡婦信徒時，整個教會不但可以把困擾著他們的難題完全驅走，更在聖工上獲得大大的拓展，甚至連那些不容易相信主的祭司，也願意服在聖靈的感化下，誠心實意地歸在主耶穌的名下。

當信眾依循美好的配搭事奉真理的引領，享受到美滿的事奉果效時，他們一定願意在「教會動員」的帶動下，更進一步地參與事奉了。在這種良性循環效益的引領下，相關的堂會又怎可能不享受到「因為有的還要加給他們」（太二十五29）這真理的確實呢？當這些信徒願意同心達致事奉的目標時，他們所享受到的成果又怎可能不令人羨慕呢？

#### （四）藉「交賬」的迫切，促進會眾持守事奉的心志

筆者從一篇討論有關動員方法的文章中，看過一個頗為吸引的動員口號——「異象管理法」(management by vision)。文中特別指出，對於對信仰較認真的人來說，利益或發展等利好因素，未必是最有效的動員方法；相反，若能給與他們一個符合其信仰的崇高遠象，就更能令不少認為自己是敬虔的人，願意回應所提出的企劃。雖然，不一定所有人都認同這個論調，但這樣的說法亦不無道理。事實上，有不少成功的企業之所以能有美好的發展，確實和他們擁有明確的「使命宣言」(mission statement)有關。因為當這些企業能讓人看見他們正朝向一個何等崇高和有意義的方向進發時，認同其理想的人便會有興趣參與推動這企業的業務，或投資在它的身上了。

屬主的教會在推行「教會動員」時，又應否採取類似「異象或遠景管理法」的方式，來加強信眾參與事奉的心志呢？若答案是肯定的，又該怎樣進行才算合宜呢？

在有關「天國神學」的討論中，賴特 (George Eldon Ladd) 所提出的「已然又未然」(already but not yet) 的概念，大大影響了整個「天國神學」的討論內容和路向。<sup>7</sup>事實上，「教會神學」的討論亦常常和「天國神學」的討論扯上關係。<sup>8</sup>因此，若我們借用「已然又未然」這個概念，來探討教會應否採用「遠景管理法」來達成「教會動員」的目標，這也是其中一個可能適用的進路。既然教會就像天國，正等待主耶穌榮耀再來，賜予我們更圓滿和更崇高的福氣，那麼，若教會勉勵信眾要多望向榮美的天家，那又怎會是不妥當的事呢？事實上，連使徒彼得也提醒信徒，我們在世上只不過是客旅（彼前二11），不要為世上的生活過分費神，反倒應為將來進入榮美的天家作準備。這樣，信徒不但有力量勝過從世上來的種種試探和引誘，更可以在滿有榮耀盼望的眼光中，得到力量來完成神美善的旨意了。縱使是到了聖經最末後的部分，使徒約翰豈不是也以「主阿！我願你來！」的期盼語氣來為《啟示錄》作總結嗎（啟二十二20）？再加上保羅也教導信徒說，如今常存最重要的三件事（林前十三13），豈不是也包括了「望」這個重點嗎？難道當保羅教導信徒，應當在神所賜的盼望亮光下過活和事奉時，這不是以一種類似「異象帶動法」的方式，來幫助信徒更有力量來遵從神的旨意嗎？基於上述的討論，若教會以符合聖經教導的重點，透過榮美的盼望來達成「教會動員」的目標，那又有甚麼不妥當的地方呢？

---

<sup>7</sup> George Eldon Ladd, *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69.

<sup>8</sup> 參沈介山在《信徒神學》頁478至479中，對教會與天國相互關係的討論。沈介山：《信徒神學》，頁478～479。

也許有一些人認為上述的論述還沒有足夠的說服力，不足以支持教會採用聖經所開列的遠景來帶動信眾投身事奉。不過，相信眾人也不會否認，上述的論述是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因此，讓我們暫時不再糾纏下去，倒不如利用餘下的篇幅，討論教會若真要善用遠景的重點來帶動信眾投入事奉，我們又可以從哪些方面來達成「教會動員」這個目標。

在彼得前書四章17節，彼得提到：「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而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25至27節也明明指出，神期待迎接一個「無玷污、無皺紋、無瑕疵」的榮耀教會作為新婦。換言之，不論從哪一個角度看，教會作為一個屬主的群體，在將來與主相見時，除了得享神所預備的一切豐盛祝福外，亦必須向元首基督交賬。若教會因為在「教會動員」上沒有發揮該有的果效，而導致聖工的表現不太理想，信眾又怎可以坦然面對恩主的詢問呢？況且，保羅亦在提摩太後書四章7至8節一再勉勵信徒，應該朝向獲得神所賜的公義冠冕努力服事。若教會不常常善用將來向主交賬的事實，來幫助信眾持守一個更持久和更真摯的事奉心志，那豈不是一種很嚴重的缺失嗎？

要在這個強調感受和自我中心的後現代處境中，幫助信徒從觀看遠景的事實中獲得事奉的動力，驟眼看來好像有點不合時宜；然而，教會領袖不應被這個世代的風氣牽著鼻子走，反倒要關注教會和信眾有沒有真正按照神的旨意來履行事奉的責任。事實上，撇除是否後現代的因素後，自古以來，要呼喚罪人踏上悔改歸信的一步，又豈是容易的呢？不過，這並沒有攔阻歷代教會和信徒去履行傳揚福音責任。因此，縱使現今好像不容易透過朝向將來交賬的方向來動員信徒，筆者仍絕對相信，這不但是教會必須繼續履行的事，而且這樣的服事也一定會為「教會動員」的落實，帶來超過所想所求的果效。

正如在這部分的開端曾經指出，提倡所謂「異象管理法」的人，關心的並不是喜歡隨波逐流的對象，反倒是那些願意認真對待信仰的人。若他們相信可以透過「異象管理法」的方式，把不少重視敬虔的人帶進

他們追求的目標之內，那麼為何我們不相信聖經的教導是一樣適切和有功效的呢？為何我們會懷疑，聖靈的大能作為不可以把信徒帶進更深的事奉領域中去呢？

假若我們真願意透過「向主交賬」的事實把信徒動員起來，教牧同工必須在牧養他們的時候，就更努力幫助他們學習該如何觀望永恆的天家。我深信，當更多信徒曉得從自己的角度來理解向主交賬的事實，又曉得從所屬堂會的角度來關注這個事實，有關的信徒必然會看見在教會內參與事奉的價值。當他們因而願意更委身和更持久地承擔事奉的責任時，堂會豈不會因信徒的委身而獲得更大的發展動力嗎？試想想，當絕大部分的信眾都受到向主交賬這個遠景的推動，而認真地投身事奉，這所堂會又怎可能不在「教會動員」的事上，發揮更美好的果效呢？父神的聖名又怎可能不透過信眾同心呈獻的事奉，而獲得更崇高的榮耀呢？

### 三、結語

在堂會牧養事奉略有體驗的同工同道，相信都會明白要有效完成「教會動員」，是一個不容易達標的事奉。筆者當然也不敢誇口可以在這方面有顯著的成就。然而，筆者卻深信，神向教會所作的教導絕對不會出錯，因此便可以根據對神話語的信心，放膽討論「教會動員」這個課題。雖然不少堂會在「教會動員」的事上仍然好像處於起步的階段，但我們仍然深信神給教會所設定的指引絕對不會落空。萬一，有哪一位牧長或前輩可以補充或修正上述的討論，就讓我們在彼此同心配搭事奉的前提下繼續磋商。只要能夠令更多信徒可以在聖靈的幫助下，進一步落實「同心合意、興旺福音」這個目標，我們都願意在其中學習，好叫眾信徒可以把更大的榮耀全歸與我們所信的三一上帝——聖父、聖子、聖靈！